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七一广场3#建筑修缮工程 标段名称 七一广场3#建筑修缮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七一广场3#建筑修缮工程 已经 嘉兴市南湖区数据局（行政审批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8-330402-89-01-930957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95%；银行贷款比例:79.05%，项目业主为 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七一广场3#建筑修缮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848.670000 万元，工程概算 848.67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715.633000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修缮建筑位于南湖区凌公塘路与宝莲路交叉口西南侧，总建筑面积5029.4平方米，地上三层，主要内容包括对七一广场3#建筑进行修缮、加固、消防及电气改造（不涉及节能改造），建设地点：位于南湖区凌公塘路与宝莲路交叉口西南侧。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修缮工程、结构加固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给水工程、室外排水工程、电梯设备等工程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其中，☒ 建筑面积 5029.40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618.9891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本项目无法确保充分竞争，且可能存在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3年01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含结构加固内容的房建类施工项目 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和竣工验收文件，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个；

（2）应以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_____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信用中国（浙江）”（<http://credit.zj.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或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3.2 条只须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须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建造师的，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规定。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1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投标人其他要求：①上述3.10-3.14条内容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或“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②拟派本项目关键岗位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按“嘉兴市建设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建〔2023〕17号）”文件执行。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10月20日 ~ 2026年11月11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11 14:3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嘉兴市凌公塘路1733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2065307

投诉受理部门：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嘉兴市凌公塘路1733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2065307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市体育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环南路839号

联 系 人： 许浩

电 话： 0573-82873005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圣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洪兴路2399号宝地大厦17楼

联 系 人： 钱亮亮

电 话： 13736898086

邮 箱： 631139041@qq.com

2026年10月